

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互联网+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63
交易代码	0016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8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826,402.2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互联网与传统行业及新兴产业的应用和融合趋势，基于基本面分析，优选互联网+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成长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通过重点分析国内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资本市场政策，比如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利率政策、汇率政策以及资本市场相关政策，实施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通过深入研究互联网与新兴产业与传统行业的融合趋势，消费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借鉴海外发达市场的产业演进经验，综合考虑经济周期、国家政策、社会经济结构等因素，筛选空间大、景气高的行业方向。与此同时，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发掘处于行业高景气、商业模式独特、竞争优势明显、业绩持续高增长、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分享企业成长及变革带来的资本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和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薛文成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552,278.68	17,873,843.09
本期利润	-31,205,969.27	25,433,140.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02	0.12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64%	12.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99	0.11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097,467.08	146,146,572.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0	1.123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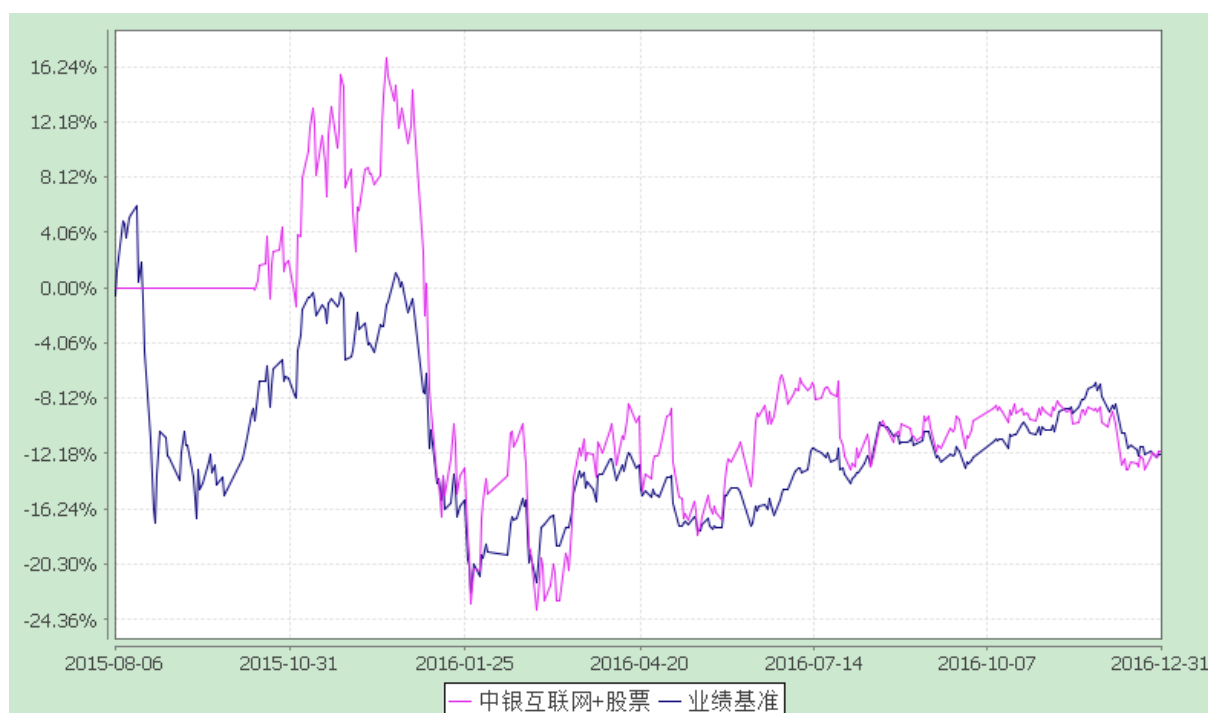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4%	0.70%	0.28%	0.57%	-2.72%	0.13%
过去六个月	-4.56%	0.89%	3.06%	0.62%	-7.62%	0.27%
过去一年	-21.64%	1.87%	-10.65%	1.22%	-10.99%	0.6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00%	1.84%	-12.20%	1.46%	0.20%	0.3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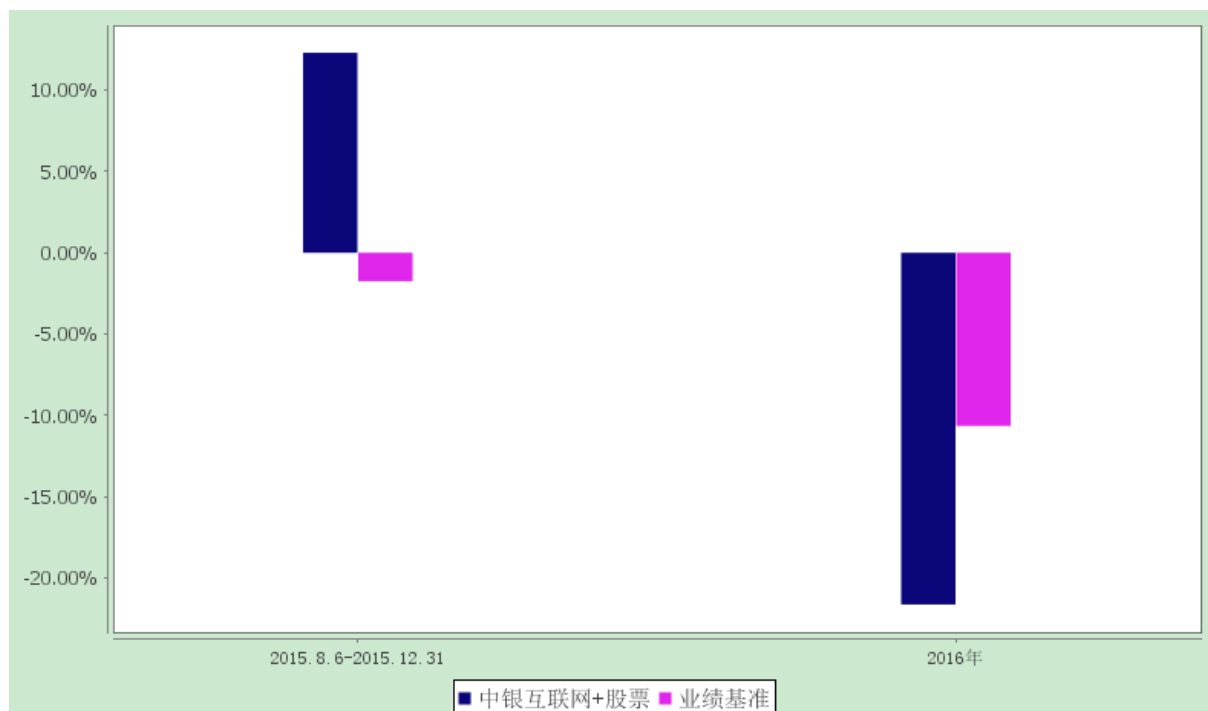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的规定，即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80-95%。本基金投资于互联网+相关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年	-	-	-	-	-
2015 年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无利润分配情况。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 年 9 月 29 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 83.5% 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 16.5% 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管理人共管理七十六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FOF)、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中银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睿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

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郭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策略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价值基金基金经理、中银瑞利基金基金经理	2015-08-06	-	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数量经济学硕士。2010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策略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银健康生活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互联网+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瑞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6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

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的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其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刚刚过去的 2016 年，全球经济缓慢复苏，主要经济体经济走势继续分化，自金融危机以来的全球货币宽松局面出现拐点。具体情况来看，美国经济复苏整体势头较为明显。2016 年实际 GDP 同比增长 1.60%，低于 2015 年的 2.60%同比增速，私人投资恶化是 GDP 增速放缓的主要原因，但年内四个季度 GDP 实际同比分别为 1.57%、1.28%、1.65%、1.90%，趋势向好。经济景气不断提升，制造业 PMI 从 2015 年末的 48.0 上升到 54.5，消费者信心指数从 92.6 上升到 98.2。通胀逐步接近 2% 的长期均衡水平，PCE 和核心 PCE 同比分别从 0.56%和 1.39%上升到 1.62%和 1.70%。就业市场接近充分就业，失业率从 5.0%下降到 4.7%。美联储 12 月份加息一次，货币政策不断趋向正常化。欧元区经济在 QE 规模扩大和负利率政策下逐步企稳，德国引领经济增长。2016 年初的通缩局面结束，

欧元区通胀率从 2015 年底的 0.2% 上升到 2016 年底的 1.1%。年底制造业 PMI 为 54.9，创下近 6 年来新高。就业状况改善，失业率从 2015 年底的 10.5% 下降到 2016 年底的 9.6%。英国脱欧，欧洲市场不确定性明显增强。日本依旧深陷通缩困局，年初推行的负利率政策效果并不十分明显，CPI 同比回升到年初的 0.3%，但核心 CPI 同比只有 -0.3%。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复苏，实际 GDP 同比增长 4.2% 左右，其中印度以 7.3% 左右的 GDP 增速引领经济增长。巴西结束高通胀局面，通胀率从超过 10% 回落到 6.3%。俄罗斯经济条件改善，卢布企稳，主要受益于国际原油价格上升和国际制裁效应减弱。

从国内情况来看，宏观经济逐步企稳，通胀改善，但经济结构中也存在诸多矛盾和问题，结构性失衡依然存在。2016 年 GDP 为 744,127.00 亿元，实际同比增长 6.7%。从 GDP 的三驾马车来看，消费和投资对 GDP 同比的拉动分别为 4.8%、2.5%。而受到全球贸易量萎缩的影响，净出口对 GDP 的拉动为 -0.5%。通胀显著改善，CPI 同比增长 2%，PPI 从年初的 -5.3% 提升到年末的 5.5%。分行业来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房地产对经济增长贡献较多，基建投资同比增长约 18%，房地产销售额同比增长超过 40%，房地产价格（尤其是一二线城市房价）显著上涨。由于年初制定的 GDP 增速目标区间为 6.5%-7%，而一季度 GDP 同比仅为 6.7%，所以稳增长成为全年、尤其是前三季度的政策核心，继续保持积极的财政政策与稳定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方面，公共财政收入和支出增速均有所下滑，实际执行的一般赤字率为 3.8%，为 1978 年以来最高水平，保障政府应承担的支出责任。货币政策方面，上半年总体基调是为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社会融资总量适度增长。全年 M2 同比增长 11.3%，新增人民币贷款 12.65 万亿。进入第四季度，中央政策从稳增长向防风险转变，抑制资产泡沫，防范金融风险，推进金融去杠杆。通过运用公开市场逆回购、中期借贷便利操作（MLF）等工具，抬升资金成本。

2. 市场回顾

2016 年 A 股市场整体是先跌后涨，并呈现宽幅震荡的局面，一季度市场大幅下跌，二季度反弹后震荡调整，三四季度震荡上行。期间，市场风格表现出较显著的分化。全年来看，上证综指小幅下跌 12.31%，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1.28%，中小板指数下跌 22.89%，创业板指数下跌 27.71%。其中，食品饮料、家电、银行、煤炭等行业涨幅靠前，传媒、计算机、餐饮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跌幅靠前。

3. 运行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坚持精选“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产业的投资机遇，重点投资新能源、半导体、电子零组件、光通信等景气趋势向上的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0.880 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 0.880

元。本年度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1.6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全球经济预计将维持弱复苏的势头，但同时政治引发的经济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强。一是美国新任总统特朗普的“减税+基建”财政政策有望刺激美国经济增长，但贸易保护主义和各项政策不确定性也可能同时损害美国和其他世界各国经济。二是美联储可能多次加息，引发全球流动性收缩。三是欧洲主要国家大选叠加英国脱欧，导致欧洲政治风险显著上升，欧盟稳定和欧元价值承受较大压力，银行业沉陷不良贷款问题中。四是日本宽松货币政策将大概率维持不变，但人口老龄化和高负债依旧是制约日本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五是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改善，带动新兴市场国家经济进一步增长。

国内而言，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稳中求进是 2017 年经济政策的总基调，与之相配套的是相对积极的财政政策、以及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在此基础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成为经济政策的主线之一，同时推进国企改革、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2017 年的潜在风险可能有两个方面，一是国内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可能出现回落，对经济形成一定压力；二是国际地缘政治形势可能更为复杂，经济政策的摩擦将会加剧。

股票市场方面，我们认为 2017 年市场整体上可能呈现宽幅震荡的走势，具有结构性机会。第一，2017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和全球经济将延续去年下半年开始的库存周期复苏，并且景气向中游行业传导，带来中游企业盈利的大幅好转。但是，我们同时也需要关注春季旺季之后经济的走向，密切跟踪经济回落的风险。因此，伴随着经济库存周期的波动，2017 年上半年市场可能呈现先涨后跌的局面。第二，2017 年下半年，随着我国经济政策改革的深度推进，市场可能迎来震荡向上。结构上来看，随着上半年强周期行业的景气走弱，我们认为成长类行业可能会出现较好的投资机会。具体操作中，我们将继续坚持“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成长方向，选股则更加注重盈利增长的确定性和估值的安全性。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

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运营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 0.25% 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委员会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7.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满足基金合同中有关收益与分配的约定,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汤骏 印艳萍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062100_B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18,680,252.84	16,504,645.95
结算备付金	582,377.03	1,465,008.12
存出保证金	130,264.62	106,19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02,041.50	127,813,983.20
其中：股票投资	90,102,041.50	127,813,983.2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477,526.46
应收利息	4,677.59	5,654.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135.80	231,28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9,518,749.38	147,604,29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02,377.76	-
应付赎回款	93,836.09	560,867.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9,696.62	199,770.98
应付托管费	23,282.78	33,295.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97,321.41	608,047.4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7.64	55,740.73
负债合计	1,421,282.30	1,457,721.6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22,826,402.25	130,120,778.43
未分配利润	-14,728,935.17	16,025,79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097,467.08	146,146,57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518,749.38	147,604,294.42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2,826,402.2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6,585,518.36	28,049,662.17
1.利息收入	177,923.85	856,548.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4,793.32	856,548.12
债券利息收入	204.44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926.09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229,772.89	19,217,445.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636,391.00	19,217,445.9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9,975.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96,643.11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53,690.59	7,559,297.1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0,021.27	416,370.95
减：二、费用	4,620,450.91	2,616,521.91
1. 管理人报酬	1,797,539.09	1,274,759.52
2. 托管费	299,589.94	212,459.9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136,292.03	947,933.1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87,029.85	181,369.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05,969.27	25,433,140.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05,969.27	25,433,140.2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120,778.43	16,025,794.34	146,146,572.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205,969.27	-31,205,969.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294,376.18	451,239.76	-6,843,136.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784,025.89	-4,524,662.31	37,259,363.58
2.基金赎回款	-49,078,402.07	4,975,902.07	-44,102,50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826,402.25	-14,728,935.17	108,097,467.0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9,365,619.27	-	239,365,619.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433,140.26	25,433,140.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9,244,840.84	-9,407,345.92	-118,652,186.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747,671.46	1,967,005.80	22,714,677.26
2.基金赎回款	-129,992,512.30	-11,374,351.72	-141,366,864.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120,778.43	16,025,794.34	146,146,572.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向军，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74 号文《关于准予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39,365,619.2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品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

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证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163,794,070.95	11.58%	-	-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150,528.65	11.6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97,539.09	1,274,759.5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73,865.88	497,036.92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9,589.94	212,459.99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80,252.84	151,577.12	16,504,645.95	226,858.98
合计	18,680,252.84	151,577.12	16,504,645.95	226,858.98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0,889.14 元(2015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人民币 4,830.55 元)，2016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582,377.03 元(2015 年末：人民币 1,465,008.12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38	道恩股份	2016-12-28	2017-01-06	新股未上市	15.28	15.28	681	10,405.68	10,405.68	-
002840	华统股份	2016-12-29	2017-01-10	新股未上市	6.55	6.55	1,814	11,881.70	11,881.70	-
300583	赛托生物	2016-12-29	2017-01-06	新股未上市	40.29	40.29	1,582	63,738.78	63,738.78	-
300586	美联新材	2016-12-26	2017-01-04	新股未上市	9.30	9.30	1,006	9,355.80	9,355.80	-
300587	天铁股份	2016-12-28	2017-01-05	新股未上市	14.11	14.11	978	13,799.58	13,799.58	-
300588	熙菱信息	2016-12-27	2017-01-05	新股未上市	4.94	4.94	1,380	6,817.20	6,817.20	-
300591	万里马	2016-12-30	2017-01-10	新股未上市	3.07	3.07	2,397	7,358.79	7,358.79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300367	东方网力	2016-12-15	重大资产重组	20.04	-	-	144,900	3,560,561.00	2,903,796.00	-
--------	------	------------	--------	-------	---	---	---------	--------------	--------------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87,074,887.97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027,153.53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14,897,060.2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2,916,923.0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0,102,041.50	82.27
	其中：股票	90,102,041.50	82.2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262,629.87	17.59
7	其他各项资产	154,078.01	0.14
8	合计	109,518,749.3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253,074.00	3.01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6,274,935.40	61.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28,560.86	4.00
E	建筑业	3,178,350.00	2.9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07,079.52	1.3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92,368.72	6.10
J	金融业	4,967,673.00	4.6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0,102,041.50	83.3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49	德赛电池	128,400	5,399,220.00	4.99
2	002475	立讯精密	196,100	4,069,075.00	3.76
3	300183	东软载波	147,278	3,640,712.16	3.37
4	300129	泰胜风能	396,500	3,469,375.00	3.21
5	002008	大族激光	152,400	3,444,240.00	3.19
6	300136	信维通信	117,500	3,348,750.00	3.10
7	002078	太阳纸业	496,900	3,319,292.00	3.07
8	000998	隆平高科	151,800	3,253,074.00	3.01
9	600104	上汽集团	138,678	3,251,999.10	3.01
10	300115	长盈精密	122,200	3,184,532.00	2.9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300207	欣旺达	11,024,074.75	7.54
2	002008	大族激光	9,523,065.52	6.52
3	601398	工商银行	9,090,449.00	6.22
4	002456	欧菲光	8,615,612.00	5.90
5	601939	建设银行	8,491,150.00	5.81
6	002273	水晶光电	8,462,679.56	5.79
7	300136	信维通信	7,737,830.43	5.29
8	300183	东软载波	7,488,582.32	5.12
9	002078	太阳纸业	7,373,313.68	5.05
10	002048	宁波华翔	7,139,642.39	4.89
11	600104	上汽集团	7,044,146.40	4.82
12	002586	围海股份	6,925,673.30	4.74
13	002281	光迅科技	6,420,521.12	4.39
14	603000	人民网	6,330,338.73	4.33
15	300322	硕贝德	6,261,881.29	4.28
16	601908	京运通	6,097,075.77	4.17
17	600158	中体产业	6,088,037.32	4.17
18	601288	农业银行	5,895,530.00	4.03
19	002635	安洁科技	5,857,176.68	4.01
20	000049	德赛电池	5,680,698.00	3.89
21	300144	宋城演艺	5,556,837.90	3.80
22	002035	华帝股份	5,534,897.46	3.79
23	601311	骆驼股份	5,223,601.62	3.57
24	002325	洪涛股份	5,179,967.00	3.54
25	002643	万润股份	4,964,440.00	3.40
26	002241	歌尔股份	4,939,562.74	3.38
27	000925	众合科技	4,884,799.00	3.34
28	300017	网宿科技	4,801,767.40	3.29
29	000835	长城动漫	4,483,443.00	3.07
30	002296	辉煌科技	4,333,724.00	2.97
31	600006	东风汽车	4,326,734.00	2.96
32	002329	皇氏集团	4,297,288.98	2.94
33	000063	中兴通讯	4,158,894.21	2.85
34	002475	立讯精密	4,100,211.25	2.81
35	002502	骅威文化	3,956,533.80	2.71
36	601377	兴业证券	3,954,233.20	2.71
37	600185	格力地产	3,954,070.89	2.71
38	300166	东方国信	3,953,067.40	2.70
39	000758	中色股份	3,917,430.00	2.68
40	000969	安泰科技	3,852,933.02	2.64
41	300274	阳光电源	3,825,332.44	2.62
42	002138	顺络电子	3,797,786.45	2.60
43	600677	航天通信	3,793,099.47	2.60
44	600562	国睿科技	3,791,534.00	2.59

45	600198	大唐电信	3,787,860.00	2.59
46	600038	中直股份	3,779,972.00	2.59
47	002436	兴森科技	3,764,753.20	2.58
48	300031	宝通科技	3,762,799.00	2.57
49	000687	华讯方舟	3,748,424.40	2.56
50	600459	贵研铂业	3,740,850.00	2.56
51	000700	模塑科技	3,724,973.38	2.55
52	300336	新文化	3,724,947.60	2.55
53	600519	贵州茅台	3,704,138.00	2.53
54	300236	上海新阳	3,700,569.00	2.53
55	002371	七星电子	3,690,418.80	2.53
56	600183	生益科技	3,675,300.80	2.51
57	600584	长电科技	3,670,228.00	2.51
58	601555	东吴证券	3,669,360.60	2.51
59	600667	太极实业	3,668,712.00	2.51
60	300408	三环集团	3,666,946.00	2.51
61	600576	万家文化	3,666,133.88	2.51
62	000728	国元证券	3,665,509.14	2.51
63	600303	曙光股份	3,662,720.07	2.51
64	002156	通富微电	3,661,044.88	2.51
65	300115	长盈精密	3,627,466.71	2.48
66	300317	珈伟股份	3,625,354.00	2.48
67	300300	汉鼎宇佑	3,624,973.00	2.48
68	002013	中航机电	3,622,606.00	2.48
69	300410	正业科技	3,598,822.92	2.46
70	002507	涪陵榨菜	3,595,297.34	2.46
71	002464	金利科技	3,585,442.69	2.45
72	002664	信质电机	3,582,961.40	2.45
73	600257	大湖股份	3,571,141.00	2.44
74	300367	东方网力	3,560,561.00	2.44
75	000786	北新建材	3,558,442.00	2.43
76	600219	南山铝业	3,552,796.00	2.43
77	600498	烽火通信	3,551,580.27	2.43
78	300433	蓝思科技	3,539,147.00	2.42
79	002655	共达电声	3,519,704.88	2.41
80	600345	长江通信	3,507,880.00	2.40
81	300299	富春通信	3,502,995.00	2.40
82	002745	木林森	3,500,536.43	2.40
83	600869	智慧能源	3,498,912.16	2.39
84	000498	山东路桥	3,496,724.68	2.39
85	002533	金杯电工	3,496,680.00	2.39
86	002123	梦网荣信	3,496,645.30	2.39
87	603799	华友钴业	3,492,799.56	2.39
88	000957	中通客车	3,492,063.00	2.39

89	002245	澳洋顺昌	3,489,944.00	2.39
90	002354	天神娱乐	3,482,989.00	2.38
91	002640	跨境通	3,480,577.00	2.38
92	002165	红宝丽	3,477,100.88	2.38
93	600898	三联商社	3,471,545.00	2.38
94	000980	金马股份	3,468,509.00	2.37
95	603012	创力集团	3,459,792.00	2.37
96	002127	南极电商	3,453,406.20	2.36
97	002357	富临运业	3,429,473.60	2.35
98	300129	泰胜风能	3,419,956.00	2.34
99	600900	长江电力	3,405,130.00	2.33
100	002415	海康威视	3,320,597.50	2.27
101	002624	完美世界	3,306,374.00	2.26
102	002766	索菱股份	3,299,540.00	2.26
103	000802	北京文化	3,278,810.00	2.24
104	002286	保龄宝	3,274,231.19	2.24
105	600637	东方明珠	3,273,582.51	2.24
106	600297	广汇汽车	3,269,060.00	2.24
107	002511	中顺洁柔	3,263,576.20	2.23
108	300303	聚飞光电	3,250,446.37	2.22
109	603806	福斯特	3,243,562.00	2.22
110	002445	中南文化	3,238,635.00	2.22
111	002439	启明星辰	3,232,216.85	2.21
112	300083	劲胜精密	3,157,855.00	2.16
113	600713	南京医药	3,131,884.00	2.14
114	000411	英特集团	3,131,393.76	2.14
115	600298	安琪酵母	3,121,290.44	2.14
116	600176	中国巨石	3,117,896.60	2.13
117	000070	特发信息	3,115,395.00	2.13
118	002488	金固股份	3,108,713.01	2.13
119	603008	喜临门	3,105,133.00	2.12
120	600305	恒顺醋业	3,096,360.20	2.12
121	000338	潍柴动力	3,093,034.00	2.12
122	300350	华鹏飞	3,083,911.94	2.11
123	000998	隆平高科	3,065,594.00	2.10
124	300203	聚光科技	3,052,800.00	2.09
125	002076	雪莱特	3,022,681.00	2.07
126	600756	浪潮软件	3,022,387.00	2.07
127	600547	山东黄金	3,018,321.00	2.07
128	002580	圣阳股份	2,988,549.20	2.04
129	300011	鼎汉技术	2,969,477.85	2.03
130	002050	三花智控	2,953,839.78	2.0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207	欣旺达	11,514,358.15	7.88
2	600158	中体产业	10,538,070.25	7.21
3	002456	欧菲光	8,747,589.90	5.99
4	002488	金固股份	8,551,232.22	5.85
5	002273	水晶光电	8,316,281.84	5.69
6	002241	歌尔股份	8,147,871.53	5.58
7	002048	宁波华翔	7,419,742.94	5.08
8	601398	工商银行	6,963,874.73	4.76
9	002405	四维图新	6,958,643.00	4.76
10	002635	安洁科技	6,285,291.88	4.30
11	601908	京运通	6,250,385.34	4.28
12	002123	梦网荣信	6,072,042.40	4.15
13	601939	建设银行	6,004,515.00	4.11
14	601288	农业银行	6,000,932.55	4.11
15	603000	人民网	5,941,533.92	4.07
16	300144	宋城演艺	5,881,728.67	4.02
17	002008	大族激光	5,867,941.93	4.02
18	300017	网宿科技	5,619,154.21	3.84
19	002643	万润股份	5,386,355.70	3.69
20	002296	辉煌科技	5,315,712.58	3.64
21	300322	硕贝德	5,228,719.18	3.58
22	300113	顺网科技	5,207,468.74	3.56
23	600006	东风汽车	5,144,536.74	3.52
24	300038	梅泰诺	5,028,443.00	3.44
25	300136	信维通信	4,969,619.20	3.40
26	002035	华帝股份	4,953,254.95	3.39
27	002281	光迅科技	4,927,113.56	3.37
28	300352	北信源	4,738,031.26	3.24
29	002127	南极电商	4,643,492.63	3.18
30	002325	洪涛股份	4,567,282.98	3.13
31	000063	中兴通讯	4,442,845.44	3.04
32	002329	皇氏集团	4,414,700.56	3.02
33	002511	中顺洁柔	4,411,003.55	3.02
34	300188	美亚柏科	4,402,695.24	3.01
35	000802	北京文化	4,382,858.27	3.00
36	000796	凯撒旅游	4,368,425.00	2.99
37	300369	绿盟科技	4,276,620.15	2.93
38	002078	太阳纸业	4,261,873.32	2.92

39	002395	双象股份	4,243,564.30	2.90
40	000835	长城动漫	4,221,212.00	2.89
41	600104	上汽集团	4,153,483.56	2.84
42	002436	兴森科技	4,120,508.96	2.82
43	300183	东软载波	4,111,972.97	2.81
44	600589	广东榕泰	4,099,157.77	2.80
45	002425	凯撒文化	4,090,931.85	2.80
46	601377	兴业证券	4,075,805.86	2.79
47	000758	中色股份	3,998,381.00	2.74
48	600185	格力地产	3,985,967.00	2.73
49	600219	南山铝业	3,966,372.10	2.71
50	600498	烽火通信	3,957,891.37	2.71
51	600038	中直股份	3,875,244.00	2.65
52	600677	航天通信	3,855,999.60	2.64
53	002165	红宝丽	3,842,040.37	2.63
54	600358	国旅联合	3,841,780.33	2.63
55	002354	天神娱乐	3,836,506.00	2.63
56	000957	中通客车	3,832,123.00	2.62
57	002415	海康威视	3,812,497.14	2.61
58	002138	顺络电子	3,791,097.04	2.59
59	300317	珈伟股份	3,787,428.00	2.59
60	002076	雪莱特	3,769,708.94	2.58
61	300364	中文在线	3,769,111.86	2.58
62	000687	华讯方舟	3,765,378.00	2.58
63	300274	阳光电源	3,760,350.55	2.57
64	600562	国睿科技	3,758,075.64	2.57
65	300031	宝通科技	3,757,770.47	2.57
66	300410	正业科技	3,705,834.00	2.54
67	300166	东方国信	3,695,768.86	2.53
68	002013	中航机电	3,683,494.00	2.52
69	002664	信质电机	3,679,515.14	2.52
70	600459	贵研铂业	3,672,281.17	2.51
71	000498	山东路桥	3,671,961.04	2.51
72	603012	创力集团	3,637,424.00	2.49
73	002766	索菱股份	3,627,135.00	2.48
74	600869	智慧能源	3,606,295.00	2.47
75	300433	蓝思科技	3,605,590.90	2.47
76	002586	围海股份	3,603,663.00	2.47
77	002533	金杯电工	3,570,812.58	2.44
78	600303	曙光股份	3,564,299.76	2.44
79	601311	骆驼股份	3,536,701.00	2.42
80	600637	东方明珠	3,531,527.47	2.42
81	002580	圣阳股份	3,528,544.00	2.41
82	600257	大湖股份	3,521,670.62	2.41

83	600345	长江通信	3,520,908.00	2.41
84	002156	通富微电	3,520,154.24	2.41
85	600584	长电科技	3,485,772.68	2.39
86	002286	保龄宝	3,477,831.18	2.38
87	000969	安泰科技	3,476,967.98	2.38
88	300302	同有科技	3,465,288.19	2.37
89	300011	鼎汉技术	3,451,694.42	2.36
90	300153	科泰电源	3,409,013.00	2.33
91	600576	万家文化	3,407,461.35	2.33
92	300408	三环集团	3,407,274.54	2.33
93	000700	模塑科技	3,405,393.00	2.33
94	002245	澳洋顺昌	3,377,972.00	2.31
95	600183	生益科技	3,377,583.15	2.31
96	300068	南都电源	3,344,906.67	2.29
97	002640	跨境通	3,331,373.35	2.28
98	000980	金马股份	3,321,672.00	2.27
99	002745	木林森	3,319,413.00	2.27
100	300299	富春通信	3,311,694.95	2.27
101	600136	当代明诚	3,307,637.49	2.26
102	603008	喜临门	3,300,970.26	2.26
103	000786	北新建材	3,278,909.36	2.24
104	002141	贤丰控股	3,277,973.53	2.24
105	000070	特发信息	3,253,998.54	2.23
106	603799	华友钴业	3,225,324.00	2.21
107	002624	完美世界	3,212,763.38	2.20
108	600198	大唐电信	3,187,721.00	2.18
109	601555	东吴证券	3,185,544.00	2.18
110	002340	格林美	3,150,379.99	2.16
111	000728	国元证券	3,134,400.00	2.14
112	600305	恒顺醋业	3,133,492.08	2.14
113	300203	聚光科技	3,130,881.36	2.14
114	600297	广汇汽车	3,122,783.00	2.14
115	002439	启明星辰	3,096,111.00	2.12
116	300336	新文化	3,077,976.66	2.11
117	000338	潍柴动力	3,071,673.00	2.10
118	000967	盈峰环境	3,063,603.80	2.10
119	603806	福斯特	3,058,590.22	2.09
120	002655	共达电声	3,035,547.40	2.08
121	000421	南京公用	3,033,212.05	2.08
122	002464	金利科技	3,032,419.03	2.07
123	002050	三花智控	3,029,841.66	2.07
124	600176	中国巨石	2,966,876.40	2.03
125	002357	富临运业	2,955,136.05	2.02
126	002445	中南文化	2,951,709.00	2.02

127	600298	安琪酵母	2,946,358.00	2.02
128	000567	海德股份	2,923,083.00	2.0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702,448,915.9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712,870,776.0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大族激光（002008.sz）2016 年 7 月 27 日深圳证监局公告称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6 年 1 月 5 日任担任大族激光副总经理短线交易大族激光股票，违反相关法规，被深圳证监局处以警告及 3 万元罚款。基金管理人通过对该发行人进行进一步了解后，认为该处罚不会对大族激光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0,264.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77.59
5	应收申购款	19,135.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4,078.0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2,509	48,954.33	296,442.69	0.24%	122,529,959.56	99.7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2,021.27	0.009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8 月 6 日)基金份额总额	239,365,619.2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0,120,778.4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1,784,025.8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9,078,402.0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826,402.25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杜惠芬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葛岱炜(David Graham)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曾仲诚（Paul Tsang）先生接替担任公司董事，同意赵春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王超先生接替担任公司董事。

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军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执行总裁。杨军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事项已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详情参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60,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渤海证券	1	-	-	-	-	-
首创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财富里昂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362,669,352.72	25.64%	330,500.64	25.46%	-
民生证券	1	348,056,913.66	24.61%	317,184.85	24.44%	-
东方证券	1	177,602,211.63	12.56%	165,399.85	12.74%	-
中银证券	2	163,794,070.95	11.58%	150,528.65	11.60%	-
兴业证券	1	109,397,462.90	7.73%	99,694.27	7.68%	-
浙商证券	1	56,454,389.53	3.99%	52,576.05	4.05%	-
长江证券	1	51,641,198.40	3.65%	48,093.49	3.71%	-
申银万国	1	35,682,611.71	2.52%	33,231.20	2.56%	-
华泰证券	2	24,725,332.79	1.75%	22,532.22	1.74%	-
国金证券	2	21,151,294.84	1.50%	19,697.33	1.52%	-

安信证券	1	20,943,274.38	1.48%	19,504.41	1.50%	-
中信证券	2	14,086,058.94	1.00%	13,118.12	1.01%	-
中金公司	1	13,852,335.13	0.98%	12,623.87	0.97%	-
国信证券	1	9,262,847.10	0.65%	8,441.24	0.65%	-
国泰君安	2	5,038,899.71	0.36%	4,692.71	0.36%	-
招商证券	1	102,302.09	0.01%	95.28	0.01%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有关规定，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方面。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研究所服务质量评分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报告期内无新增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595,979.44	100.00%	-	-	-	-
东方证券	-	-	177,000,000.00	100.00%	-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